

## 台南市立安南國中閱覽室使用辦法

107.09.03 訂定

1. 閱覽室開放使用時間：  
週一至週五正常上課期間，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，隨時均可進入閱覽室閱讀。
2. 室內閱讀者請於閱讀完畢後，將圖書放回原處。  
借閱圖書者請至服務處，由志工媽媽(或閱讀小天使)登入系統後始可離開。  
歸還圖書者請先至服務處歸還，由志工媽媽(或閱讀小天使)登入系統銷帳後才可借閱圖書。不可外借區之圖書限室內閱讀，上述未按規定放回原處者，將給予處分。
3. 欲使用閱覽室者，請於學校首頁-教室預約-登記使用日期及節數。  
註：考慮下課學生使用情形，故使用時以一節課為主，因故取消者亦請至教室預約系統取消謝謝。
4. 進入閱覽室時，請務必脫鞋。使用閱覽室時，請保持安靜。班級使用閱覽室時，教師務必在場維護秩序與整潔。在非指定區域內嚴禁攜帶飲食，並請保持閱覽室之整潔。
7. 進入閱覽室後請遵守志工媽媽的指導。
8. 凡使圖書損壞者，均應採購原來之圖書以做為賠償。
9. 其他未列舉之條文，得視情形增訂之。
10. 本辦法經呈報校長核准後，正式實施。如有修訂亦同之。